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其他事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4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含税），共派现金154,350,000.00元。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本次申请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4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948,30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即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经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437,051,700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441,0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948,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968,095元。本次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公司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

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